

## 國立政治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制定通過

- 一、 為確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基因重組實驗安全，並依據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本校生物實驗安全有關工作。
- 二、 本會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，並對研究機構主管做必要的建議。
  - （一）重組基因轉殖實驗安全性之審核。
  - （二）基因重組實驗計畫安全性之審核。
  - （三）有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  - （四）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任期兩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名：由理學院院長兼任。
 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一名：由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兼任。
  - （三）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或相關人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教職員兼任，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四、 本會配合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時程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書面審查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實地訪查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